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5492—2009
代替 GB/T 15492—1995

残疾人轮椅篮球和游泳运动员功能分级

Func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wheelchair basketball and
swimming for disabled athletes

2009-09-30 发布

2009-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T 15492—1995《残疾人轮椅篮球和游泳运动员功能分级》。

本标准与原 GB/T 15492—1995 相比有以下变化：

——轮椅篮球增加一个级别，即 4.5 级；场上队员总分由 13.5 分改为 14 分；

——轮椅篮球分级中，有关截肢残疾的内容进行了修订；

——游泳分级中，蛙泳由 10 个级别变为 9 个级别；

——游泳分级中，对入水和转身蹬池壁动作评分进行了修订；

——游泳分级中，对功能测试表的内容和分值进行了修订。蛙泳满分改为 290 分，SB9 级分值改为 241 分~275 分。对级别内容进行相应的修订。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残疾人康复和专用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48)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康复研究中心、国家康复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中国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管理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丁伯坦、贾亚玲、王兰。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T 15492—1995。

残疾人轮椅篮球和游泳运动员功能分级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残疾人轮椅篮球和游泳运动员功能分级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盲人、脊髓损伤、脑瘫、截肢和其他肢体残疾的运动员。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4726 残疾运动员的医学和功能分级

3 轮椅篮球运动员分级标准

轮椅篮球运动员根据其运动功能障碍分别评为1级、2级、3级、4级和4.5级(分)，功能处于两个级别之间的情况可增加0.5，从而构成1级、1.5级、2级、2.5级、3级、3.5级、4级和4.5级(分)。

3.1 1分：躯干在所有平面的运动不能控制或稍有控制，前屈和侧屈时平衡明显丧失，失去平衡时，运动员依赖上肢调整身体回到端坐位置，没有主动的躯干旋转运动。胸1~胸7平面完全性脊髓损伤，腹肌无运动功能。

3.2 2分：能控制躯干上部向前的运动，但不能控制躯干侧方运动，躯干上部能旋转，但躯干下部旋转功能差。胸8~腰1平面完全性脊髓损伤。

3.3 3分：躯干有好的运动功能，能很好的向前弯曲并无需上肢支撑抬起，躯干上部能旋转，但不能控制侧方的运动。腰2~腰4平面完全性脊髓损伤，髋关节有屈曲内收功能，但外展后伸功能丧失。儿麻后遗症者，下肢有重度功能障碍。残肢短于1/2的双膝上截肢。

3.4 4分：躯干运动功能正常，因一侧下肢功能受限，通常影响了侧屈运动。腰5~骶1平面完全性脊髓损伤，至少一侧下肢髋关节有后伸、外展功能。儿麻后遗症者，一侧下肢运动功能障碍。一侧髋关节离断；残肢短于2/3的一侧膝上截肢，残肢长于2/3的双膝上截肢，双膝下截肢(不穿假肢及绑扎、无支撑方式稳定小腿)。

3.5 4.5分：躯干在所有平面的运动功能正常，具有侧屈运动功能。残肢长于2/3的一侧膝上截肢，单侧膝下截肢，某些双膝下截肢(穿假肢稳定下肢)。髋、膝、踝关节的骨科疾患。儿麻后遗症者踝或足部有轻度功能障碍及符合最低残疾标准者。

注1：双膝上截肢，残肢长度长于正常的1/2，但不长于2/3为3.5级(分)。

注2：半骨盆离断划为3.5级(分)。

注3：场上5个队员总分不超过14分。

注4：最低残疾：

a) 运动员不能像健全人那样持久、安全、稳定、可控的进行跑、转身或跳的动作(在一定速度下)；

b) 运动员有永久性下肢残疾，能用医学手段客观检查，如测量、X线、CT、MRI等。

4 游泳运动员分级标准

视力残疾分为3个级别：11、12和13。

肢体残疾中，S——自由泳、仰泳、蝶泳分为10个级别：S1~S10。